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9)

#### 主要交易 —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11,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三十三樓之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根據第14.40條規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 Sceptre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登記持有人，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權益）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故毋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編制該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放寬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時間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11,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C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2) 川崎(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航運服務公司。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購入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三十三樓，總建築面積約為 20,489 平方呎。一名租戶正使用該物業部份面積，而餘下部份將會交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租賃部份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 3,022,000 港元及 2,946,000 港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311,600,000 港元，須由買方以以下方式支付：

1. 收購事項總代價的 10% 之初步按金 31,160,000 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2. 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額 280,44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該物業之位置以及同區物業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估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

###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優質企業。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資產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根據第 14.40 條規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Sceptre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登記持有人，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 權益）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44 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故毋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編制該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放寬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時間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05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三十三樓，其總建築面積約為 20,489 平方呎
「買方」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C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川崎(香港)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